

強積金制度

強積金是以僱傭為基礎的退休保障制度。除獲豁免人士外，凡年滿 18 歲至未滿 65 歲的一般僱員、臨時僱員以及自僱人士，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。

下述類別的人士為獲豁免人士，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：

- 家務僱員；
- 自僱小販；
- 受法定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保障的人士（如公務員及津貼或補助學校的教員）；
- 獲發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；
- 來港工作不超過 13 個月或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的海外人士；以及
- 駐港歐洲聯盟屬下歐洲委員會辦事處的僱員。

離港工作僱員的強積金安排

根據強積金制度涵蓋範圍的指導原則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485 章）旨在只涵蓋在香港或從香港受僱的僱員。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僱員，如與香港有足夠聯繫，亦可能受強積金制度涵蓋。一般而言，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從香港所聘請的香港居民，如被派到海外工作一段有限時間，應被視為與香港有足夠的聯繫，因此僱主須安排此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，並為其作出強積金供款。

供款

自僱人士：

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自僱人士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，供款額為其有關入息的 5%，並受限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。自僱人士可選擇按月或按年作出強制性供款，其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 \$6,500（或每年 \$78,000）及每月 \$25,000（或每年 \$300,000）。

有關入息	強制性供款
低於每月 \$6,500（或每年 \$78,000）	無須供款
每月 \$6,500 至 \$25,000（或每年 \$78,000 至 \$300,000）	有關入息 x 5%
高於每月 \$25,000（或每年 \$300,000）	每月 \$1,250（或每年 \$15,000）

目前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 \$6,500（或每年 \$78,000），適用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，而目前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為每月 \$25,000（或每年 \$300,000），適用於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。自僱人士如需查詢之前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，以及需繳付的強制性供款款額，可聯絡受託人或積金局索取資料詳情。

僱員及僱主：

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，雙方的供款額均為僱員有關入息的 5%，並受限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。就月薪僱員而言，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 \$6,500 及 \$25,000。

每月有關入息	強制性供款	
	僱主部分	僱員部分
低於 \$6,500	有關入息 x 5%	無須供款
\$6,500 至 \$25,000	有關入息 x 5%	有關入息 x 5%
高於 \$25,000	\$1,250	\$1,250

目前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 \$6,500，適用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，而目前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為每月 \$25,000，適用於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。僱員及僱主如需查詢之前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，以及需繳付的強制性供款款額，可聯絡受託人或積金局索取資料詳情。

「有關入息」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已支付或須支付予僱員的任何工資、薪金、假期津貼、費用、佣金、花紅、獎金、合約酬金、賞錢或津貼（包括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利益），但不包括《僱傭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57 章）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。

僱員和僱主均可選擇在強制性供款以外，作出額外的自願性供款。